

合同

编号： 11N0104266892025201

采购单位（甲方）： 洛浦县阿其克乡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西安海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西安海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西安海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西安海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工程设计服务	-	-	品牌:海图	1	项	75500.00	75500.00
合同总价（元）		755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柒万伍仟伍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和条件	付款比例	付款额(万元)	备注
设计成果交付	100%	7.55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作范围文件及其它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2.2 发包人提交的工程设计基础资料。

2.3 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的工程设计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应能相互补充说明。合同各文件如有冲突，则以签订时间在后的规定为准。如签订时间相同或无法确定签订时间先后的，本合同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3.2 设计发包说明及其附件；

第四条 项目名称和设计服务内容

4.1 项目名称：洛浦县阿其克乡比来勒克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4.2 设计和服务内容

新建de110排水管网（PVC-U）2080米， ϕ 300转角接收井216座， ϕ 700汇流井31座，围栏82套；配套建设分户式污水处理设备82套及相关附属设施。（最终工程量以实际设计为准）

4.2.1 设计工作范围：

业主委托范围的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

本工程在方案阶段及施工图审查阶段配合甲方相关工作，期间产生的修改工作我方不另行收取费用。

4.2.2 设计界区

设计界区：以上约定范围的工程设计校审出版；

满足工程验收规范

以上具体要求见甲方委托书。

4.3 设计技术要求：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资料名称	来源及内容	交付时间	备注
施工图相关资料	设计资料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如有
地形测绘	测绘资料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如有
地勘报告	地勘资料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如有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交付份数及各阶段文件交付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地点
1	实施方案	3	资料齐全10个工作日	甲方另行通知
2	施工图	5	资料齐全15个工作日	甲方另行通知

6.2 文件交付地点：邮寄至发包人办公所在地或甲方另行通知。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约定，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 7.55 万元，即人民币 柒万伍仟伍佰元整（以下简称“设计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服务单价应视为已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各费用：

7.1.1 完成本合同所述的所有设计内容及配套服务所要求的所有人力、物力、加班费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7.2 在合同有效期内，除发包人的指示或原来已书面批准的内容作出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输入条件发生变化，而引起设计人服务内容发生变更或造成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发生返工且变更量达本合同工作量的5%及以上外，合同总价不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开票信息及收款账号

付款时间和条件	付款比例	付款额(万元)	备注
设计成果交付	100%	7.55	

注：乙方根据付款进度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后续甲方详细提供。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西安海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8111701013000598904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的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逾期违约金。若发包人停建或缓建本合同项目，发包人均应书面通知设计人，结算并支付已经完成工作的费用。

9.1.2 发包人按双方设计开工会上确认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有效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3 发包人负责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向设计人提供本项目工程设计所需的国内外设备、仪表等订货资料，以确保本项目的设计进度和设计文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9.1.4 发包人负责组织详细工程设计交底工作，接到设计人详细工程设计图纸后尽快组织交底并在交底前10天通知设计人。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

9.1.6 本合同规定提交的设计文件，需报国家有关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及第三方检验机构审批的，发包人负责办理，设计人予以协助。

9.1.7 发包人应建立相应的项目组织机构，指定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需要由发包人澄清、决定、批准的事宜应当及时解决并书面回复（重大问题的解决不超过7工作日，一般问题不超过3工作日）。

9.1.8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所提资料延误，由此造成设计人增加工程设计工时、相关服务工时和/或造成工程设计、计算的返工工时和/或窝工工时，双方应在“变更单”明确后实施该变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实际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增加的工时费用，并对合同工期做相应的延长和/或调整。

9.1.9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含顺延时间）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提供相应服务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的工程项目周期。在前述前提下，设计人在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提供相应服务。

9.1.10 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发包人应据实结算乙方已完成之设计工作。

9.2 设计人的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03%收取滞期费；延迟超过15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2.2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设计范围的内容作必要的调整和补充，完成时间双方合理商定（但应以不延误该项目的整体进度为前提），否则应按9.2.1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设计文件经设计人二次调整或补充后仍无法通过审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2.3 设计人负责按甲方设计要求执行，超出而增加的设计服务另行协商。

9.2.4 为完成设计任务，设计人需派遣有足够能力的工程师到厂进行相关工作，差旅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2.5 设计变更均采用两种形式，分别代表因发包人、设计人原因而发生的变更单，两种变更单均需由设计人和发包人双方盖章后执行，涉及费用变更的，须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9.2.6 除非执行本项目需要或是法律强制规定，设计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本项目的有关资料、文件、图纸及信息等，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对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予以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9.2.7 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未按期限提交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设计，减收或者免收相应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9.2.8 设计人在本项目设计中，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商和供应商。

9.2.9 设计人员进入发包人的现场时，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的有关安全规章、规定，若出现安全事故，由责任方负责。

9.2.10 设计人将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保护发包人任何时候免受第三方因设计人此种工程设计服务工作可能造成的任何过失而招致对发包人的任何索赔和伤害。

9.2.11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的80%。

9.2.12 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导致性能考验无法通过而造成发包人重大损失，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设计人还应予以补充，赔偿金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的80%。

9.2.13 由于设计人的原因致使中途停止项目设计或方案未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需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交已有的设计资料。

第十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交付的可交付物中含有的以及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和权益均归发包方。除非事先向发包方明确书面说明，否则可交付物中不得含有任何可能妨碍其他第三方的原有知识产权。

设计人保证所提交给发包人的各项工作成果未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调解

11.1 双方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协商仍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应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调解期间，双方无争议的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应由双方签字盖章（发包人并加盖发包人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签订之前的其他的签署文件，如与本合同的条款发生矛盾，均以本合同为准。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按甲方正式委托设计要求执行。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何服务工作，须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本合同一式4份，发包人执2份，设计人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如与合同主文有冲突，以本合同主文为准。

12.5 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除合同第十条（知识产权与保密）外，其余自动失效。

12.6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签字认可的《备忘录》、《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均可视为合同执行的延续。

12.7 本合同的工作语言为中文，其他语言文字表述与中文的说明和解释发生冲突的，应以中文为准。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设计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发包人对设计人的通知可以传真、邮寄、邮件或公告方式送达。以传真送达的，发包人按本合同所载设计人的传真号码发送传真当日即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送达的，到达对方服务器即为送达；以邮寄送达的，发包人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向设计人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通知后的第2个日历日即为送达日。设计人变更其传真号码或地址必须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本合同所载的传真号码或地址发出通知后视为送达，送达日按本款前述约定。设计人拒收对方传真或邮件的，拒收即视为已送达，送达日按本款前述约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

账号： 811170101300059890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